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片区城中村改造公共服务及智慧配套设施项目（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石龙镇经济事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 1 号 联系电话：0769-86103662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片区城中村改造公共服务及智慧配套设施项目（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7.22 ㎡，总建筑面积 32460.00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7830.00 ㎡，不计入容积率

		建筑面积 4630.00 ㎡。不计容建筑面积中地下建筑面积 3960.00 ㎡，其余 670.00 ㎡为屋面楼梯间。本项目共新建地上 2 幢，地下 1 幢：1、1#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首层占地面积 647.90 ㎡，计容建筑面积 4070.00 ㎡，总建筑面积 4300.00 ㎡;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0.45m,首层层高 6.0m,标准层层高 4.5m。2、2#厂房:首层占地面积 3960.00 ㎡，计容建筑面积 23760.00 ㎡,总建筑面积 24200.00 ㎡;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37.45m，首层层高 7.9m，二、三层 6.0m，四~六层 5.2m。3、3#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3960.00 ㎡;位于 2#厂房地下 1 层，布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84 个，按甲类六级人防标准设置人防工程，人防建筑面积约 200 ㎡。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3.方式：工程设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文件为计费依据，具体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文件为计费依据，最终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石龙镇经济事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13 日